附件2

调训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反兴奋剂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反兴奋剂工作，进一步强化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订本责任书。

一、运动员坚决不使用任何兴奋剂，坚决抵制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二、运动员坚决抵制任何人员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三、运动员进入国家队后不接受省市单位提供的“五品”：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和化妆品。

四、运动员严格按照行踪信息申报制度的要求，主动、及时、准确报告和更新个人行踪信息。

库内运动员在申报和更新行踪信息时，如遇技术故障，应立即联系国家队反兴奋剂联络员，国际库内运动员由国家队报告射运中心办公室外事部门，由办公室外事部门与国际单项协会及时沟通解决；中国库内运动员由国家队通知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由所在省级训练单位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及时沟通解决。

五、运动员因伤病需要进行治疗时，须先报告国家队队部、队医、所在省级训练单位，确认需要就医时，主动向医师说明运动员身份，确需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或禁止方法时，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申请获批后在医生的指导下使用。

六、运动员按规定接受兴奋剂检查，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

运动员在国家队期间遇飞行检查，须先报告国家队队部、队医，并按检查程序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官的工作，检查完成后由队部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国家队运动员中途回省期间遇飞行检查，检查完成后由运动员将检查事宜报告国家队，国家队队部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七、运动员自觉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及有关反兴奋剂的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等，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培训和考试，学懂学通。

八、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运动员如发生任何兴奋剂阳性或其他违规行为，主动接受取消比赛成绩、停赛、罚款及其他适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九、处罚

（一）参加射运中心举行的反兴奋剂教育培训，运动员考试不及格的追回当月由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代发的所有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考试中有任何作弊行为的视同考试不及格；补考仍不及格的立即开除出国家队。

（二）接收到国际单项协会、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来函，通报运动员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的：

1.第一次出现时，追回出现的当月及之前至少两个月运动员领取的由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代发的所有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

2.第二次出现时，追回出现的当月及之前至少五个月运动员领取的由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代发的所有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立即开除出国家队且自出现的当月起十二个月内不得入选国家队。

（三）运动员获得入选国家队资格时，在省级训练单位已出现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的：

1.第一次出现时，运动员在入选国家队当月及之后两个月不得领取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代发的所有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

2.第二次出现时，取消运动员自第一次出现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之日起十二个月的入选国家队资格。

3.运动员在报到时应主动报告本人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情况，未如实报告的，一经查实立即开除出国家队且终身不得再入选国家队。

（四）运动员在国家队期间出现兴奋剂违规事件，将立即开除出国家队且终身不得再入选国家队，追回运动员在本奥运周期领取的由国家体育总局射运中心代发的所有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并由运动员承担20例反兴奋剂检测费用。

运动员签字： 国家队领队签字：

日期： 日期：